

**Deloitte.**

# 税务与法律快讯

有关海关程序、查验、监督与监管规定的  
第08/2015/ND-CP号法令之修订草案

2024年9月



# 有关海关程序、查验、监督与监管规定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之修订草案

## 背景

海关总署于2024年9月6日向越南各商业企业协会发送第4277/TCHQ-GSQL号公文，旨在征求商界对于海关程序、查验、监督与监管规定的第 08/2015/ND-CP号法令（“第08号法令”）修订草案的意见。该法令草案在2022年12月27日提交给政府的公文编号13743/BTC-TCHQ的草案基础上进行了若干修改。其中修改和补充要点如下：

## I. 就地进出口

### 01

第08号法令第35条规定全部废除。

### 02

从今往后，经营以下业务的企业：

- 进料加工业务  
（根据现行第08号法令第35条1款a点规定）；或
- EPE保税企业的业务  
（根据现行第08号法令第35条1款b点规定）；

可以根据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86条的规定（经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修订）完成就地进出口申报。

### 03

根据现行第08号法令第35条第1款c点的规定，其他就地进出口申报可在自修正法令颁布之日起的一年内完成。

##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Recognized by ITR  
as #1 Customs Service  
in Tier 1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 有关海关程序、查验、监督与监管规定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之修订草案

## II. 其他修正条款

除了就地进出口业务以外，该法令草案还提出：

### 1. 修正第08号法令的63条规定，涉及：

- ✓ 报关人
- ✓ 海关估价和价格咨询
- ✓ 海关对进口免税货物（如材料、固定资产）的监管
- ✓ 海关申报和关税计算
- ✓ 清关后稽查程序
- ✓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资格条件
- ✓ 保税仓相关程序
- ✓ 出口生产/出口加工/复加工据点通知
- ✓ 货物抽样与检验
- ✓ 临时进出口和货物过境/转口相关程序

### 2. 关于国际航班所提供的货物以及停泊在越南港口的船只的海关程序，新增2项规定。

### 3. 废止8条规定，涉及：

- ✓ 保税仓租赁
- ✓ “政府单一窗口”机制
- ✓ 海关申报截止时间

## III. 我们的观点

该修订草案中提出的修改内容将产生剧烈而深远的影响，可能对越南众多企业的现有业务模式带来负面效果。如果您对这些修订建议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向海关总署提出进一步意见，请于2024年9月16日前通过越南各商业企业协会或德勤越南提交您的反馈。

###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Recognized by ITR  
as #1 Customs Service  
in Tier 1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据点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